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401號

上訴人 富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鐘

被上訴人 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富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富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原為「富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」，業於110年12月14日變更組織並登記為「富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基此，本院前開判決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王 琰
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沈怡瑩